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武原街道, 秦山街道, 通元镇		
	行政村	庆丰社区, 通元村, 城西村, 城北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9971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3.6641	78	285.7998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0.333	69	22.977
面积合计		3.9971	征地补偿费合计	308.776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754.8038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467.7733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531.3539	每公顷征地费用	383.1162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0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0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50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执行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17]45号、[2015]3号文件。 2、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执行盐政发[2014]63号。 3、被征地村、组征收土地前后人均耕地不变。 4、在对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时，我们提供了多种安置方式供被征地农民选择，被征地农民大多数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安置。 5、该批次涉及征收集体村庄用地1.4735公顷，涉及农户均已落实安置用地，安置补偿到位。		
填报责任人：	吴俊	审核责任人：	周伟忠